

114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志工增能交流工作坊報名簡章

壹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經由培訓課程，使參與者能夠了解三塊板以及棚頭的魅力，加深對客家文化的認知。
- 二、培養說唱藝術及表達技巧。
- 三、以活潑有趣的教學環境，培養對客家文化表演藝術的了解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- 四、執行單位：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參、報名資訊

一、課程資訊

- (一) 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 辦理日期：114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
- (三) 辦理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- (四) 辦理地點：苗栗縣立圖書館 4 樓講演中心
- (五) 招收對象：苗栗縣內各公立圖書館志工，或其他對客家文化具熱忱之單位組織志工夥伴，預計招收 25 人（額滿為止）。
- (六) 報名方式：統一採 GOOGLE 表單 線上報名：

<https://reurl.cc/YYjeM0>

- (七) 錄取通知：依據承辦單位審核結果排定正取及備取，錄取名單預計於

報名截止日3日內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至電子信箱，請主動收信查收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課程介紹：

親聲戲語玩客話 講師：謝小玲 老師		
時間	流程	內容
13:00-13:30	相見歡	人員報到
13:30-14:30	自我介紹、破冰之旅	自我介紹、秀出自己：每位學員用客語介紹自己及喜好和專長.....等，約2分鐘，透過自我介紹表達自己，讓學員能互相認識及了解，以利於日後學習之互動。
14:30-16:00	棚頭教學 (結合教具：三塊板)	以三塊板教學棚頭，利用客家童謠及朗朗上口的段子，透過同儕間的合作來學習，藉由學習的過程，能了解客家的文化及增加肢體的律動與協調感。
16:00-16:30	成果展示	演練學習成果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錄取者務必提前報到，逾時不候，並請配合講師及工作人員之引導進行。
- (二) 本活動原則遇微雨均照常舉行，若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影響進行，承辦單位得視情形變更日期與時間。
- (三) 凡報名者均視同同意以上簡章規定，亦同意承辦單位基於活動辦理需求收集及統計參加者之基本資料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以承辦單位公告之內容為準，並保留增加、修改、變更及解釋本報名簡章之權利。

肆、活動洽詢專線

一、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

(二) 聯絡人：謝小姐

(三) 聯絡電話：037-352961#319

二、執行單位聯絡窗口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(二) 聯絡人：羅小姐

(三) 聯絡電話：037-256600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114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
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暨攝錄影同意書

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）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執行「114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」，辦理活動相關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「114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」相關報名及後續聯繫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、培訓結果名單，包括姓名、作品名稱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。
- 二、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三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；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報名資格時，視為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將參加「114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」之肖像權及所發表討論之議題等內容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/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